# **九江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　总 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规范九江物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会员管理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提高会员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九江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的管理和服务。

**第三条** 本会秘书处负责本会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**第二章 会籍管理**

**第四条** 本会的会员为：单位会员。

本会欢迎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资格，从事物业管理经营、白蚁防治、房屋安全鉴定、物业维修资金研究、物业设施设备管理、标准化建设、人力资源管理、金融投资、法律顾问咨询、智能化建设，以及行业相关研究机构、大专院校等与物业管理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加入协会。

**第五条** 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
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（三）支持本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；

（四）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资格；

（五）在本会的业务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
（六）有良好的诚信经营、社会信用记录。

**第六条** 会员入会的程序：

（一）登陆协会网站（[九江市物业管理协会 (www.jjpma.cn)](http://www.jjpma.cn/)），阅读并认可《九江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《九江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和《九江物业管理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；承诺并遵守《九江物业管理协会会员诚信自律公约》。

（二）在网站“服务平台”填写并提交《九江物业管理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》，经本会秘书处初审通过后，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入会申请表原件 1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2.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 1份。

（三）经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讨论通过；

（四）印发《关于批准入会的通知》；

（五）申请单位在接到批复通知 1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通知要求交纳首次会费；

（六）本会秘书处收到会费款后，将申请单位信息正式转入会员库，颁发会员证书，并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告，完成入会程序。

**第七条** 各分支机构应在本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发展会员，开展活动。各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，均为本会正式会员，由本会统一管理。

**第八条** 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本会组织活动的参与权；

（四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五）反映会员服务诉求；

（六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**第九条** 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声誉和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四）协助本会开展行业发展研究、统计调查、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等工作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。

**第十条** 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四）除名。

**第十一条** 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：

（一）主动申请退会的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主体发生终止的；

（三） 1 年以上无故未缴纳会费的；

（四）受到本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。

**第十二条** 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会员资格终止时，本会秘书处将注销原会员单位所持会员证书，并进行公告。

**第十三条** 会员证书由本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和颁发。会员证书损坏或丢失，应书面向本会秘书处说明并申请补发。

会员证书只作为本会会员单位证明，并不具备其他身份证明或法律用途。

**第十四条** 本会秘书处通过服务平台对会员单位进行动态化、网络化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 本会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，会员单位应指定相对稳定的专人担任联系人，具体负责与本会的日常联系。

会员联系人应妥善保管本单位在本会网站服务平台的账号和密码，确保本单位信息安全。

会员基础信息发生变更，如：单位名称、联系地址、负责人、联系人信息变更等，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登陆服务平台进行修改和更新。

**第三章 会员服务**

**第十六条** 本会为会员提供的服务内容参见《九江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。

**第十七条** 对为本会或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，本会可视情况给予以下奖励，并进行公告。

（一）通报表扬；

（二）授予荣誉称号；

（三）会员积分奖励；

（四）本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奖励；

（五）以上形式的奖励可以单独进行，也可以合并进行。

**第四章 会员自律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 会员单位应自觉遵守和履行《九江物业管理协会会员诚信自律公约》。

**第十九条** 本会可对会员单位从事物业管理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，会员应当接受、配合，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相关材料。

**第二十条** 协会副会长以协会名义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，应提前一周在本会秘书处登记活动有关内容，待批准后方可以本会副会长名义参加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会员单位存在违规行为，本会可以视情节给予以下惩戒：

（一）提醒谈话；

（二）警告、责令检讨；

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公开谴责；

（五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六）除名。

**第五章 附 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 本会秘书处应根据本办法，就相关具体事宜制定实施细则，报经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本办法经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。